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实行政府采购“双盲”评审 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实现政府采购“双盲”评审全覆盖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评审专业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评审专家抽取效率，充分发挥评审专家智慧力量，有效缓解评审专家人员数量相对不足、专业类别相对分散、人员结构分布不均衡等问题，我们对抽取使用少的以及类别相近的专业进行了调整，形成了《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2023修订版）》。今后，评审专家专业申报和专家抽取将按新修订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执行。

二、重新申报评审专业

为充分发挥评审专家决策咨询作用，提高评审专家抽取效率，评审专家应按照《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2023修

订版)》中的专业分类,重新申报评审专业。申报流程及有关要求如下:

1.申报人员。已入库且审核通过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申报时间。河北省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开放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各评审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申报评审专业,未按规定时间重新申报的,不再抽取使用。

3.申报专业。评审专业应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2023 修订版)》三级专业中选择,每人最多填写三个评审专业。由于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二级专业类别中抽取,建议从不同二级专业中选择评审专业。

4.登录系统。评审专家登录“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在中间横版模块中点击“评审专家管理系统”栏目。登录账号为初次注册时的手机号码,忘记密码的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重置登录密码。

三、申报信息审核

评审专家重新申报评审专业后,由所在地设区市财政局初审,再经省财政厅复核,审查通过即申报成功。申报成功后,评审专家会收到“短信提醒”。

四、其他要求

1.申报的评审专业需与上传的职称或毕业证书专业相符。

2.申报成功的评审专业原则上在一个评价周期内不得修改。

3.因评审专家人员数量较多,审核时间较长,请大家耐心等待。

4.系统填报时如有问题请与技术支持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也可咨询注册地市级财政部门。

附件：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2023 修订版）

